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原告 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陸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74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2,62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2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蘇玉玫